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金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陳金蓮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爰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依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行為次數，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各罪彼此之關聯性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，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02 書記官 蕭惟澗